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自願性公告 唐山的限制產能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為其股東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為遵守由唐山市大氣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9 日之《關於報送鋼鐵行業企業限產減排措施的通知》下的產能控制措施，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由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須限制生產 30%(「該生產控制」)。

本集團將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響應政府部門的號召，堅決貫徹落實執行相關的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內部正準備合理且可行的優化方案以確保將該生產控制的影響降至最低，以穩定有序的方式促進本集團的生產和運營，並為環境保護作出積極貢獻。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更新。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